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張弘志學務長

出席人員與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含特別邀請出席人員校長)

紀錄：陳家涵

四、主席致詞：略

五、業務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另有補充簡報）

1. 校園安全

- （1）本學期至 3 月止計發生 2 件交通事故、1 件自殺防治、1 件運動傷害。學生校安事件較往年減少。另觀光季節期間，本組會利用相關宣導，強化學生注意人車混流的交通路況，避免意外發生。亦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學生注意。
- （2）為持續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與知能，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含預防犯罪、生活及行車安全)6 場次。至 4 月 17 日止，已實施 4 場次，計有 22 個班級、452 人次參與，宣導期程如附件 1。

2. 學生生活輔導

（1）學生缺曠與操行

A.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368 人。各系人數如下，於 4 月 11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系 別	人 數	系 別	人 數	系 別	人 數
養殖系	14	餐旅系	7	航管系	41
資工系	24	遊憩系	39	資管系	29
食科系 (含技優專班)	27	觀休系	33	進資管	7
電信系	58	進觀休	5	外語系	38
電機系 (含技優專班)	30	五專電機科	1	物管系	15

B.本學期學生申請補請假件數至今共計 11 件，比前學期增加；其中有 2 件已第 2 次補請假。補請假程序係針對因病或急事不及請假之學生，准予事後補辦手續，敬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缺課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請假；如真來不及請假，應於 2 週內執證明提出補申請（每學期限 2 次），本組亦會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

（2）學雜費減免

A.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預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重複請領及確定發放結果。

B.學雜費減免申請表及注意事項可於學務處網頁「常用連結」下載。配合作業期程，本組於期中考後會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C.請導師協助注意，學生具以下身分時，請提醒同學申請減免，減輕學生負擔。

- | | |
|-------------------|------------|
| a.低收入戶 | b.中低收入戶 |
|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原住民籍學生 |
| e.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f.現役軍人子女 |
| g.軍公教遺族 | h.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

（3）學生校外租賃輔訪：

A.「112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參考表」假學校本處官網及學生校外租賃網公告提供，敬請導師運用集會時機轉知學生，如有疑問，可運用上班時段至生輔組洽詢。

B.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敬請導師假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逃生通道保持暢通、使用電熱器或瓦斯器材等要項，適時提醒學生，以維居住安全及權益。（本組已添購測試瓦斯試驗氣乙具，適時協助）

C.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已停止申請。

敬請導師假相關班級集會時機，轉知欲申請之學生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官網下載申請，相關資料已公告校網及群組週知。

3. 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

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實施及預定活動如下：

（1）3 月 16 日已辦理「第二屆宿舍好聲音」歌唱競賽活動。

（2）3-6 月份辦理 113 級幹部甄選。

(3) 4-5 月份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4) 5 月 25 日辦理期末聯誼活動。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450 人申請。
3. 擬訂於 5 月 1 日(人管院一年級)、5 月 8 日(觀休院一年級)、5 月 22 日(海工院一年級)辦理三場課外講座，屆時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請同學準時出席參加。

(三) 體育運動組

1. 體適能運動中心

- (1) 已於 2 月 26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含兼任、退休及眷屬)、學生、簽約單位人員、校外人士。
- (2)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體適能運動中心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2. 校內活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域安全宣導講座時間為 5 月 15 日。

3. 校內競賽：

112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排球錦標賽報名時間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八週至第十週週三截止；競賽時間為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二週至第十四週，並依照實際報名隊伍增加或縮短賽期。

4.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

- (1) 本校 33 週年校慶暨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校園迷你馬拉松暨親子健走已於 3 月 23 日舉行。
- (2) 本校 33 週年校慶暨 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已於 3 月 18 日至 24 日舉行。

5. 校外競賽

- (1) 本校田徑代表隊已於 2 月 23 日至 2 月 27 日至高雄國家體育場參加 2024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 (2)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已於 3 月 1 日報名完畢，羽球代表隊於 3 月 17 日至 19 日參加羽球項目南區預賽，本校其他運動代表隊比

賽日期如下：跆拳道-5月3日至8日；木球-5月4日至7日；空手道-5月4日至7日；田徑-5月5日至8日。

(3) 本校男子排球隊已於3月13日至16日至大仁科技大學參加112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組第二級男生組複決賽。

(4) 本校田徑代表隊已於3月29日至30日至臺北田徑場參加113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四) 身心健康中心

1. 菸害防制宣導

- (1) 配合菸害防制法於112年修訂，全國各級學校皆為禁菸場所。
- (2) 修訂菸害防制法規定20歲以下禁止吸菸，違者接受戒菸教育，若無故不接受戒菸教育，則處以新台幣2千至1萬元罰款。
- (3) 本校生輔組及澎湖縣衛生局加強校園菸害查核，亦可提供違規照片、影片及違規人員資料，將協助填報紀錄送交衛生局處2千至1萬元罰款，以維護校內師生健康。
- (4) 電子煙、加熱煙禁止使用、販賣，遭查獲處以2千至1萬元罰款，不可以戒菸教育替代。

2. 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學生團體保險之理賠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01月31日止，計49人次申請，含意外事故申請43人次，疾病住院申請6人次，理賠金額總計280,108元，理賠履約情形良好。若學生有意外門診、意外住院、疾病住院等傷病發生，請轉介至健康中心。

3. 學輔中心

- (1) 113年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辦理開心測驗週，提供生涯、人際、人格三類心理測驗工具，協助有興趣的同學進一步打開心房認識、悅納自己。
- (2) 113年5月2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辦理親密關係團體諮商，邀請陳俊廷心理師運用EFT情緒焦點治療，讓成員們在開放友善的環境、在專業人員的帶領下，增進情緒感受與表達溝通能力，一起討論親密關係經驗與經營之道。
- (3)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針對112學年度預計離校之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為仍有輔導需求者提供校外轉銜服務。
- (4) 依輔導需求進行個別諮商並辦理個案會議、自殺通報個案督導會議(4月30日邀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身心科趙培竣醫師擔任外部督導)、轉銜評估會議及相關系統合作。

- (5) 依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彙整各處室 113 年 1-7 月「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執行檢核」報告，提送主管會議備查。
- (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輔導工作，截至 3/29 日共計 58 人次。
- (7)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委員現場不計名投票，由人管院蔣昭弘老師、海工院黃天祥與觀休院李安娜老師當選。
- (8) 休退學生導師關懷檢核表已於更新，請於學生申請流程時，即辦理關懷事宜並加以紀錄（如附件 2）。
- (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業務說明已於 2 月 16 日 Email 通知各系師，惠請配合辦理各項事宜。
- (10)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各系(科)務必轉知現有紙本保管者妥善保管學生資料表，如已無保存之需求，銷毀時務必去識別化、碎化至內容無法辨識個人資料，切勿任意丟棄。
- (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生活動費之主計系統自 3/29(三)起已可進行核銷，已通報各系知悉；另導師費部份已發放 2-4 月份。
- (12) 導師餐敘訪談紀錄僅為導生輔導之紀錄，如當事狀況須通報/轉介仍需立即告知相關承辦單位。(如附件 3)
- (13) 於 3/6、4/10 與 4/17 配合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治宣導。
- (14)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A. 請務必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以免因延遲通報而受罰。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知悉疑似性別事件 24 小時內要通報，不用去探討是不是屬實
性平事件通報窗口：校安中心(24 小時專線：0928483123)
性 平 承 辦 人：性平會陳家涵專員#1212
- B. 教職員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C. 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指導人員性別事件也列入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部份。
- D. 切記與學生之界線，性別事件是以被行為人感受為主，非行為人

意思主觀意思無判定。

- E. 性平法並無追溯期，只要發生當下身份符合，就算學生畢業後亦可提起調查。
- F.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知悉適用學生請填報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送交至學輔中心，以利後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據以紀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	---

錄，並評估本校後續維護及輔導協助學生懷孕受教權之相關措施。
(詳如附件 4)

4. 資源教室

- (1)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 (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擬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 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規劃活動如下：
- G. 資源教室每月工作會報暨個案會議(113 年 2 月 23 日、3 月 28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與 6 月 28 日)
- H. 資源教室助理人員職前說明會(113 年 3 月 6 日)、期初團體輔導活動(113 年 3 月 9 日)
- I.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47 場次(113 年 3 月-4 月)
- J. 特教輔導知能訓練(113 年 4 月 24 日)
- K. 期中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13 年 4 月 26 日)
- L. 生涯團體工作坊 2 場次(113 年 5 月 8 日與 5 月 15 日)
- M. 自我探索團體活動(113 年 5 月 24 日)
- N.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3 年 6 月)
- O. 就業輔導團體活動(113 年 6 月 5 日)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13 年 6 月 15 日)。
- (3) 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助理同學或課業加強輔導等相關服務。

六、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重點提醒(如附件 5)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12 時 25 分結束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期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宣導單位	宣導班級
1	2 月 26 日	一		<u>開學/註冊日</u>		
2	3 月 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電機系 1 甲(39 人)、日四技電機系 4 甲(16 人) 日五專電機科 1 甲(23 人)、日五專電機科 4 甲(8 人) 日五專電機科 5 甲(5 人)、日四技物管系 4 甲(2 人) 共 93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3	3 月 2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52 人)、日四技資工系 4 甲(48 人) 日四技食科系 4 甲(25 人)、日食科系專班 1 甲(6 人) 日食科系專班 2 甲(11 人)、日食科系專班 3 甲(12 人) 共 154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4	4 月 1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遊憩系 1 甲(34 人)、日四技遊憩系 4 甲(5 人)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16 人)、日四技航管系 4 甲(13 人) 日四技養殖系 4 甲(6 人) 共 74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5	4 月 1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餐旅系 1 甲(30 人)、日四技餐旅系 4 甲(45 人) 日四技應外系 1 甲(15 人)、日四技應外系 4 甲(16 人)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25 人) 共 131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6	5 月 15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資管系 1 甲(39 人)、日四技資管系 4 甲(51 人)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45 人)、日四技電信系 4 甲(48 人) 日電機技專班 1 甲(4 人)、日電機技專班 2 甲(8 人) 預計共 195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7	5 月 22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日四技觀休系 1 甲(30 人)、日四技觀休系 1 乙(29 人) 日四技觀休系 3 甲(36 人)、日四技觀休系 3 乙(35 人)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42 人)、日四技食科系 1 甲(50 人) 預計共 222 人 (時間:1010-1200 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附件 2：

填寫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休退學導師輔導報告						
系科年級		姓名		學號		
(一)休退學原因:(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可複選) ☐ 休學 ☐ 退學						
1.學業因素	2.志趣因素	3.個人因素	4.其他因素			
☐ 期中及期末成績不及格 ☐ 缺曠過多 ☐ 學科基礎能力不足 ☐ 不及格學分太多 ☐ 只剩一個學期之學分 ☐ 無課可選 ☐ 研究生學期成績零分 ☐ 論文因素 ☐ 其他：_____	☐ 對就讀科系不感興趣 ☐ 不明白就讀科系未來發展 ☐ 想轉至他校/相同學制 ☐ 想轉至他校/不同學制 ☐ 想轉他校其他科系 ☐ 重考 ☐ 其他：_____	☐ 生病、車禍 ☐ 生產(懷孕) ☐ 育嬰 ☐ 家庭因素 ☐ 經濟因素 ☐ 適應不良 ☐ 人際關係衝突 ☐ 出國因素 ☐ 工作訓練因素 ☐ 心理因素 ☐ 交通因素 ☐ 其他：_____	☐ 服役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其他：_____			
(二)休退學後預定去向:(可複選)						
暫無規劃	工作	準備考試	服役	出國	轉至他校	轉至本校
☐ 居家休息 ☐ 居住親戚家	☐ 已有固定工作 ☐ 半工半讀 ☐ 繼承家業 ☐ 求職中	☐ 出國考試 ☐ 轉學考試 ☐ 重考 ☐ 參加公職考試	☐ 服義務役 ☐ 服志願役	☐ 出國移民 ☐ 出國留學 ☐ 出國工作	☐ 轉至他校 校名：_____ 科系：_____	☐ 日間部 科系：_____ ☐ 進修部 科系：_____ _____
(三)導師輔導補充紀錄填寫欄位:(可空白)						
導師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系(科)主任	學務長					
備註:請導師及系(科)主任完成輔導並核章後，再送至學輔中心。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職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 單方獨立扶養 ☐ 2.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3.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4. 出養 ☐ 5.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6.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休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_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 醫療協助 ☐ 法律諮詢 ☐ 經濟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5：

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重點】

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